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分發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未進行該等行動時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有進行)將(a)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有進行)可在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並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之後，將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並進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iangsu Slender West Lake Culture and Tourism Co., Ltd.

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4,76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76,0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0,284,0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大發售價：每股 H 股 5.07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 元

股份代號：6157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xhboat.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款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其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認購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款項的規定。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5,121.14	25,000	128,028.27	200,000	1,024,226.19	1,500,000	7,681,696.43
2,000	10,242.26	30,000	153,633.93	250,000	1,280,282.73	2,238,000 ⁽¹⁾	11,461,091.07
3,000	15,363.39	35,000	179,239.59	300,000	1,536,339.29		
4,000	20,484.53	40,000	204,845.24	350,000	1,792,395.83		
5,000	25,605.65	45,000	230,450.89	400,000	2,048,452.38		
6,000	30,726.79	50,000	256,056.54	450,000	2,304,508.92		
7,000	35,847.92	60,000	307,267.86	500,000	2,560,565.48		
8,000	40,969.05	70,000	358,479.16	600,000	3,072,678.56		
9,000	46,090.18	80,000	409,690.48	700,000	3,584,791.66		
10,000	51,211.31	90,000	460,901.78	800,000	4,096,904.75		
15,000	76,816.96	100,000	512,113.10	900,000	4,609,017.85		
20,000	102,422.62	150,000	768,169.64	1,000,000	5,121,130.9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於香港初步發售4,476,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以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予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40,284,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予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上述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限於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2,238,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6,71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

鑒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乃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就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而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7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3.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7港元，則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xhboat.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起初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因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保管，而任何退款(如有)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應知悉，H股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xhboa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5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xhboa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承董事會命
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順美女士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徐順美女士、王娟女士、練剛先生、趙龍先生、陳欣女士及金晶女士為執行董事；(ii)沈玲女士、黃杰先生及黃春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